

垃圾 清运 合同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运人：河南宇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宇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平等协议，一致同意，对甲方将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辖区生活垃圾运输市场化运作项目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垃圾清运服务期

甲方把指定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合同期限为 1 年，即：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清运内容

垃圾场所及内容：将焦作高新区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置场，运输范围为山阳路垃圾中转站至修武周流垃圾处置场。

三、清运劳务费

单价：30.5 元/吨

四、付款周期及方式

（一）以三个月为时间节点支付垃圾处理劳务费，每三个月时间以实际运输量为基数进行费用计算；

（二）付款方式：支付申请提交后，60 日内费用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支付申请所需要的材料有【发票，费用清单等用来证明实际工作量的相关材料】；

（三）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四）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宇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韩愈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64 2836 0000 0386



上述行号及账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五、甲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焦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应规范管理焦作市高新区城市生活垃圾运输的行为及秩序，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乙方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实施查处，并依法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核；

(二) 甲方联系人: 王多安 联系电话(微信同号): 13403999915

二、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作为生活垃圾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乙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行使管理权，该管理权包括：

1、督促乙方履行在磋商书中的承诺，达到并符合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条件；

2、制定焦作市高新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管理规章制度；

3、对乙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全程实施监管；

4、对乙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对乙方违反焦作市高新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及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5、协助交警等相关部门对乙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车辆实施年度考核；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焦作市高新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甲方的其他管理权。

二、甲方的义务

(一) 做好生活垃圾运输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 (二) 及时办理乙方运输生活垃圾的相关手续;
- (三) 制定焦作市高新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管理规定;
- (四) 引导并规范生活垃圾运输市场的有序竞争;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六、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职责

(一) 履行磋商书的承诺, 按照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诚信规范运营, 协调好与各管理部门的关系, 科学合理安排运能配置, 根据不同时段的不同要求, 保证生活垃圾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不断提升行业自律;

(二) 乙方联系人: 李东联系电话 (微信同号): 17603916674

二、乙方的权利

(一) 协议期限内, 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有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

(二)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焦作市高新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一) 履行在磋商书中的承诺, 确保自身达到并更新符合从事焦作市高新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条件;

(二) 履行与生活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生活垃圾运输合同》, 并承担该运输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

(三) 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焦作市高新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管理规章制度, 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规范作业、文明施工;

(四) 自觉接受公众和舆论的监督;

(五) 应强化对车队、车辆的管理, 确保车队、车辆按照规范运营, 对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整改, 并自觉接受



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六)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的那不限于交通事故，
员工意外伤害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应当为所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

七、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焦作市高新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是乙方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合同效力。本合同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备案。

八、 附则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9 日

